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相　對　人　盈虹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佳鳳
人
相　對　人　張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佳鳳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2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張佳鳳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相對人即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04元，應由相對人張佳鳳負擔千分之二，故相對張佳鳳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1元（計算式：120,504× 2/1000＝241）；餘120,263元，則應由相對人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連帶負擔，故

相對人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20,263元，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